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小字第2099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被告 俞炳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。經查，被告已於民國113年8月4日出境，其在我國之最後居留地址係在桃園市桃園區，有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明細內容在卷可稽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之規定，本件應以被告於中華民國之最後住所視為其住所，故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05 書記官 陳詩為